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113.12.20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穩健公司營運及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達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除相關法令及其它標準與規章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風險，建立風險辨識、準確衡量、有效持續監督及控管機制，增強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使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預防可能之損失，並依據內外環境與變化，持續改善強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及各業務單位。

一、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控管目標，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審查執行小組提出各項風險管理之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於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其職責為協助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稽核室

隸屬於董事會，每年依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進行查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可能之潛在風險，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四、各業務單位

為最初察覺、評估及控制風險之直接單位，各單位應充份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其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確保管理制度與程序能完整有效執行並控制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及回應。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委員會下轄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辨識與公司相關之風險類別如下：
策略風險：國內外經濟變動風險、產業風險、競爭者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營運風險：市場需求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供應鏈管理風險、作業風險、職業安全風險、法律合規風險。

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通貨膨脹風險。

危害風險：天然災害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傳染病風險、水電供應中斷風險、工安意外事故風險、重大外部危害風險。

永續風險：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未能達到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所造成之風險。

其他風險：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致使公司產生損失，應依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

二、風險衡量

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分析其屬性、衝擊影響之程度，並訂定適當之量化、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評估風險等級及承受度。

三、風險監控

各業務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報告提供風險管理小組，於委員會定期會議中呈報。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委員會提報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各業務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 (一)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風險降低：採取相關措施降低或分散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發生之可能性。
- (三)風險分攤：採取風險透過契約移轉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由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一、第一線責任

各業務單位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本公司強調全員全面性風險控管，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

二、第二線責任

各業務單位之最高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部門風險管理人員，負責所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依實際業務運作，審視作業細則及手冊，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法規及函令，必要時得增（修）相關內部規範。

各業務單位及最高權責主管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予以彙整呈報委員會。

三、第三線責任

委員會召集人須審視本公司策略、營運、財務、危害等主要管理風險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風險。

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由內部稽核人員督導各單位遵循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七條 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定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